

合同书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就社就中心供暖设施修缮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供暖系统全面隐患排查、老旧破损管网及保温层修缮更换、失灵阀门及配套配件更换、故障暖气片清洗与更换、供暖设备检修保养、系统水压测试、循环调试及施工现场清理复原等全部工作，确保供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施工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暖气系统泄水	项	1	
2	更换板式换热器	套	1	
3	安装吊运费	项	1	
4	蝶阀	套	2	
5	蝶阀拆除安装费	项	1	
6	暖气拆除	组	75	含：暖气罩拆除
7	钢制暖气片（国标）	片	1125	高度 680mm 带保险、质保 5 年
8	暖气安装	组	75	
9	暖气罩恢复	处	30	含材料人工
10	铜阀门	个	160	

序号	施工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1	PPR 管	根	35	
12	PPR 管件	个	32	
13	辅料	项	1	含对丝、生料带、刷子 卡扣、紧固件等
14	立邦水性环保漆	桶	1	
15	暖气明管粉刷	项	1	
16	暖气系统补水试压检查	项	1	
17	现场卫生防护清理	项	1	
18	垃圾清运	车	2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德阳院 15 号

邮政编码：100077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87892411

电话：136511298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

园支行

账号：01090511100120111020200

账号：0200000609200103986

1118

陸軍

70

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社就中心供暖设施修缮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供暖系统全面隐患排查、老旧破损管网及保温层修缮更换、失灵阀门及配套配件更换、故障暖气片清洗与更换、供暖设备检修保养、系统水压测试、循环调试及施工现场清理复原等全部工作，确保供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组织施工。所有施工工序、材料质量、施工工艺须符合项目使用功能及安全运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施工安全、工期达标，完工后供暖系统运行稳定、无渗漏、无故障，满足甲方正常供暖使用需求。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222985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干，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调试、清运、税费、安全文明施工及所有配套费用。
2. 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60%；在乙方完成全部施工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40%。
3.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明确项目施工范围、施工要求、使用标准，及时向乙方交底。
2. 及时提供施工所需场地、现有供暖系统基础资料，配合乙方进场施工。
3. 对乙方施工进度、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4. 负责项目现场相关外部协调、院内协调工作，保障施工顺利开展。
5. 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核查，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6. 乙方进场后无故拖延、长期不组织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对应工程价款。
2. 进场施工前对现场供暖设施现状进行复核排查，发现现场情况、原有设施存在明显缺陷或与交底不符的，须在 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确认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现场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3. 乙方须配备具备相应作业能力的专业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甲方施工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修缮施工、调试、清理复原工作。
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围挡防护、成品保护，杜绝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院内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及时

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6. 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工艺达标，完工后供暖系统运行正常，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对施工质量、施工成果提出疑问及整改要求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
8. 本项目施工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清运、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施工期间妥善保管甲方现场设施、设备、场地物资，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完好交还甲方。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管理

1. 乙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邱永飞，负责项目对接、沟通协调、现场交底、进度管控、问题处理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2. 乙方须配备专业、稳定的施工队伍，满足本项目修缮施工需求。施工期间如需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须提前 7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保证施工队伍稳定、施工质量连续可控。

第九条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

1. 乙方完成全部修缮施工、现场清理复原工作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及相关完工资料。
2. 甲方组织现场核查及试运行验收。
3. 若工程质量、施工工艺、系统运行效果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存在质量缺陷、渗

漏、运行异常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4.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第十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单位设施信息、场地信息、内部管理信息、涉密资料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外泄、传播、私自留存。
2. 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项目施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要求返还资料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全部归还，不得私自备份留存。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本项目修缮施工形成的全部施工成果、整改成果、配套资料成果，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本项目施工内容、所用材料、施工工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若引发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返工、重做的，双方协商据实处理。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工、调试、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 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操作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系统故障、渗漏、无法正常供暖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并按合同总价款 0.03%/日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